

#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首都师大党发〔2017〕59号



##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首都师范大学关于申报教师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院（系）、单位党委、党总支：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申报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有关规定》已经十二届党委常委会第195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7年11月2日

# 首都师范大学 关于申报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有关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师队伍建设，推进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的科学化、规范化、社会化，构建以师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的人才多元评价机制，激励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在职专任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

**第三条** 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包括教授、副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教授、副教授岗位分为教学科研型和教学型；研究员、副研究员分为科研型和社会服务型。

教学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限长期在专业院（系）承担本科教学，且教学成果突出的一线教师申报；科研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限在重点研究机构、重点实验室或基地平台、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团队中长期从事科研工作且科研成果突出的教师以及部分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等申报；社会服务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限以科技开发、技术创新、成果转化、项目推广应用、政府政策咨询、智库建设等方式对社会提供服务且取得较大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教师申报。

**第四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师德放在专业技术职务评价首位，倡导科学精神、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实施“师德一票否决制”，在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过程中有失信行为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第五条** 实施学术成果同行评议、公开评议制度。申报人提交的主要学术成果须由院（系）送校外同行专家评审；申报人的申报材料按规定在学校、院（系）网站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同时实施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可申请以高水平代表性成果代替论著篇数，该代表性成果须进行同行评议、公开评议。代表作评议工作根据学科特点，由院（系）学术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文、理、工、管、法、教育、外语、艺术等学科领域，是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最低要求；各单位可以根据学科水平和岗位特点，制定高于本办法的任职条件，经院（系）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上报人事处备案后实施。

**第七条** “教学科研型”和“科研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由学校根据岗位设置、学科发展等综合情况核定岗位职数后下拨到各个院（系）；申报人经所在院（系）专业技术职务评议组推荐和院（系）党组织审核，并经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议委员会评议，通过后由学校聘任委员会进行聘任。

“教学型”和“社会服务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由学校核定并公布岗位职数；申报人经所在院（系）同意、院（系）党组织审核后申报，并经学校专家组评议推荐和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议委员会评议，通过后由学校聘任委员会进行聘任。

申报人是否满足教学要求和科研要求的条件分别由教务处和科技处、社科处审核认定。

院（系）党委（党总支）负责人需参加或列席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会议；院（系）党组织签署审核意见前需征求申请人所在系（所、室）及党支部负责人的意见。

## 第二章 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第八条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基本条件

#### （一）职业道德要求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严谨治学、爱岗敬业、为人师表。

#### （二）学位要求

1960年1月1日后出生的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本学科最高学位）。

#### （三）外语、教育技术及继续教育要求

外语、教育技术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政策和学科要求执行，继续教育要求合格。45岁以下的申报人员，原则上需具有累计一年以上境外访学经历。

#### （四）履职年限要求

新聘教授（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要求担任副教授（副研究员）职务并履行相关岗位职责5年（含）以上，历年考核结果均合格。

#### （五）学科建设和管理服务要求

积极参与院（系）学科或基地平台建设、组织或参与学术团队建设，承担过本单位的管理和公益性工作，为本单位整体建设和发展做出过实质性贡献。

## （六）专业能力基本要求

具有本学科深厚的理论基础、丰富的专业知识、过硬的专业技能和较高的研究水平，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发展前沿动态，学术造诣较高，在国内外同行中有较高的知名度。

### 第九条 教学科研型教授专业能力要求

#### （一）教学要求

1. 系统地承担过 3 门及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有 2 门是本科生课程，且有 1 门必须是本科专业课或通识课中的基础课、核心课。在任职期间内完成学校或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积极参加教学改革和建设，教学效果好，教学质量评估平均成绩不低于所在院（系）副教授职称教师的整体平均成绩。被评为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名师、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奖励、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含教材建设、教学研究、课程建设项目）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2. 在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方面成绩比较突出，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 曾获校级及以上教学奖励（校级个人排名第一、省部级个人排名前三、国家级个人排名前五）1 项；

B. 以第一作者出版教材 1 部；

C. 主持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含教学研究、课程建设项目）或参加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项目立项时须为参加人之一，含教学研究、课程建设项目）1 项；

D. 主持本科专业建设。

3. 担任本科生或研究生班主任（含辅导员）一年及以上。

4. 其他（具备其中两项）：

A. 指导过本科生下列实践教学活动中之一：教育实习、专业实习、社会实践、社团建设（以社团注册为准）或军训；

B. 指导过本科生下列科研创新活动中之一：毕业论文、科研项目、学科竞赛、创新创业项目或竞赛；

C. 完整地指导过一届获得学位的研究生。

## （二）科研要求

### 1. 学术论文

A. 文科类：要求相关学科 8 篇 CSSCI、核心期刊论文，且至少有 2 篇权威核心期刊、SSCI 收录。

B. 理科类：要求相关学科 8 篇核心期刊论文，且至少有 3 篇 SCI 收录或 2 篇 SCI. JCR 二区收录。

C. 工科类：要求相关学科 8 篇核心期刊论文，且至少有 3 篇 SCI 或 EI 收录（其中 2 篇 SCI 收录），或至少有 1 篇 SCI. JCR 二区收录。

D. 艺术技法类、体育、对外汉语、公共英语、外语小语种等其他学科要求相关学科 6 篇核心期刊论文，且至少有 1 篇相关学科权威核心期刊或 SSCI 收录，艺术技法类同时提供任现职以来的代表性创作或实践成果 2 项及以上；艺术理论类比照文科类要求。

E. 代表作：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在 Nature、Science、PNAS 等国际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相关学科 1 篇 SCI. JCR 一区收录论文；或与之等同的高水平代表成果（含学术论著）。

## 2. 主持科研项目:

文科类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理工科类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点项目 1 项。

## 3. 其他 (具备其中一项):

A.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个人排名前五) 或省部级 (含北京市级) 科研成果奖 (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 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B. 作为第一发明人,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或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1 项 (前 2 人); 或作为第一负责人政策建议被省市级以上部门采纳, 且有关部门正式出具了鉴定和评价的研究成果 1 项; 或国家技术推广项目 1 项。

C. 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 (含精品教材)、学术专著或高水平译著; 或院 (系) 学术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形式的科研成果。

## 4. 使用代表作成果只需要代表作和主持科研项目两项指标。

5. 近 5 年内, 担任正副处级职务 3 年及以上的“双肩挑”教师, 在任职期间各项考核合格, 只需具备条件中两项 (第 1 项和任意一项)。

## 第十条 教学型教授专业能力要求

### (一) 教学要求

1. 完整地承担过 3 门及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 其中有 2 门是本科生课程且有 1 门必须是本科课程中的专业课或通识课中的基础课、核心课。在任职期间内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积极参加教学改革和建设, 教学效果优异, 教学质量评估成绩优秀且高于所在院 (系) 副教授职称教师的整体平均成绩, 在院 (系) 历届学生中深受好评; 近 5 年平均每年授课不少于 64 学时 (公共课教师须平均每年完成授课 128 学时)。

2. 在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方面成绩突出，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 被评为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含青年教学名师）或获得首都师范大学优秀教师奖；

B. 曾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省部级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国家级奖个人排名前三）1项；

C.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材建设项目 1 项，或以第一作者出版的教材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1 项；

D.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精品课程等 1 门；

E.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含教学研究）1 项。

3. 担任本科生或研究生班主任（含辅导员）一年及以上。

4. 其他（具备其中两项）：

A. 指导过本科生下列实践教学活动中之一：教育实习、专业实习、社会实践、社团建设（以社团注册为准）或军训；

B. 指导过本科生下列科研创新活动中之一：毕业论文、科研项目、学科竞赛、创新创业项目或竞赛；

C. 完整地指导过一届获得学位的研究生。

## （二）科研要求

### 1. 学术论文

要求相关学科 6 篇核心期刊论文，其中至少有 1 篇权威核心期刊、SSCI 或 SCI 收录，且至少 1 篇为核心期刊教学论文；艺术技法类要求相关学科 5 篇核心期刊论文，同时提供任现职以来代表性艺术创作或艺术实践成果 2 项及以上。



2. 其他（具备其中一项）

A.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B. 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精品教材、学术专著（外语类可以为高水平译著）1 部；

C.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个人排名前五）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含北京市级，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 第十一条 科研型研究员专业能力要求

具有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或科学问题的研究能力，做出原创性、创新性研究成果，或解决国民经济文化建设和社会发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

（一）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学校和院（系）布置的教学、学科建设、平台基地建设和团队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二）科研要求

1. 学术论文

A. 文科类：要求相关学科 6 篇权威核心期刊或 SSCI 收录论文，且至少有 1 篇权威核心期刊 A 类或 SSCI 收录。

B. 理科类：要求相关学科 6 篇 SCI 收录论文，且至少有 1 篇 SCI. JCR 二区收录；或相关学科 2 篇 SCI. JCR 二区收录论文。

C. 工科类：要求相关学科 4 篇 SCI 收录论文，且至少有 1 篇为 SCI. JCR 二区收录；或相关学科 2 篇 SCI. JCR 二区收录论文。

D. 艺术技法类、体育、对外汉语、公共英语、外语小语种等其他学科要求相关学科 6 篇核心期刊论文，且至少有 2 篇本学科权威核心期刊或 SSCI 收录，同时提供任现职以来的代表性创作或实践成果 2 项及以上；艺术理论类比照文科类要求。

E. 代表作：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在 Nature、Science、PNAS 等国际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相关学科 1 篇 SCI、JCR 一区收录论文；或与之等同的高水平代表成果或学术论著。

## 2. 主持科研项目

理工科类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点项目 1 项，文科类和艺术类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

## 3. 其他（具备其中一项）

A.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个人排名前五）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含北京市级，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B.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1 项（前 2 人）；或作为第一负责人政策建议被省市级及以上部门采纳，且有关部门正式出具了鉴定和评价的研究成果 1 项；或国家技术推广项目 1 项。

C. 院（系）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形式的科研成果。

4. 使用代表作成果只需要代表作和国家级科研项目两项指标。

## 第十二条 社会服务型研究员专业能力要求

在国家重大决策咨询、重要科技开发和成果转化、应用技术推广、国家标准制订及引领行业等方面对社会提供服务并取得重要突破，产生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系统的专业理论和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具有承担横向技术研究、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能力，对提升学校影响力做出突出贡献。

（一）根据工作需求，承担学校和院（系）布置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良好；参与学科建设、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

## （二）科研要求

1. 要求相关学科 6 篇核心期刊论文。文科类和艺术类至少有 1 篇权威核心期刊收录论文；理科类至少有 2 篇 SCI 收录论文；工科类至少有 2 篇 EI 收录论文或 1 篇 SCI 收录论文。

2. 主持横向项目或政府委托重大重点项目。不含外拨经费和转出部分，文科类任现职以来，实际到校经费累计 200 万元及以上，理工科类任现职以来，实际到校经费累计 400 及万元以上；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3. 其他（具备其中一项）：

A. 经济效益。承担科技开发和技术创新工作，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或在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推广应用等方面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学校纯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B. 社会效益。在文化、教育、社会发展等领域取得较为显著的社会影响，研究成果被省市、国家政府主管部门采纳应用，产生了良好效益，或得到省部级及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的认定和表彰。

C. 学科贡献。运用科技成果开拓学科新的应用方向，形成学科发展的新领域，并得到该学科专家的普遍认同，具备一流学科水平。

### 第十三条 青年教师破格申请教授职务专业能力要求

年龄 40 周岁及以下的青年教师，未达到规定的履职年限或相关学位要求，但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某一方面成绩卓著、贡献突出，且达到了评教授的基本条件，可破格晋升教授。

（一）完成学校和院（系）交给的教学任务和管理服务工作。

（二）论文及科研项目（1、2 须同时具备）

1. 文科类要求相关学科 5 篇权威核心期刊或 SSCI 收录论文；理科类要求相关学科 6 篇 SCI 收录论文，且至少有 2 篇 SCI. JCR 二区收录；工科类要求相关学科 6 篇 SCI 或 EI 收录论文，且至少有 2 篇 SCI. JCR 二区收录。

2. 主持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

(三) 代表作：第一作者在 Nature、Science、PNAS 等国际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本学科公认的被国际同行认可的国际顶尖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四) 获国家级科研奖或教学成果奖（个人排名前五）；或省部级（含北京市级）科研奖（包括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五) 主持重大教学、科研课题，如：国家级重大重点教学、科研项目，教育部重大重点教学、科研项目；或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青年长江学者、北京市教学名师（不含青年教学名师）获得者。

(六) 第二、三、四、五项中具备任何一项即可。

### **第三章 教师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第十四条 副高专业技术职务基本条件**

##### **(一) 职业道德要求**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严谨治学、爱岗敬业、为人师表。

## （二）学位要求

1965年1月1日后出生的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本学科最高学位）。

## （三）外语、教育技术及继续教育要求

外语、教育技术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政策和学科要求执行，继续教育要求合格。40岁以下的申报人员，原则上需具有境外访学经历。

## （四）履职年限要求

具有博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2年（含）以上，不具有博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5年（含）以上，履行讲师岗位职责，历年考核成绩均合格。

## （五）学科建设和管理服务要求

积极参与院（系）学科、专业和基地平台建设、承担过学校或本单位管理和公益性工作，为本单位整体建设和发展做出过实质性贡献。

## （六）专业能力基本要求

具有本学科系统的理论基础、丰富的专业知识、扎实的专业技能和较高的研究水平，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不断拓宽知识面、更新知识结构，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

### **第十五条 教学科研型副教授专业能力要求**

#### （一）教学要求

1. 完整地承担过2门及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1门必须是本科生课程。任职期间内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积极参

加教学改革和建设，教书育人、教学效果好，教学质量评估成绩不低于所在院（系）讲师职称教师的整体平均成绩。

2. 积极参加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 曾获校级及以上教学奖励 1 项（正式署名）；

B. 参加编写教材 1 部（已出版）；

C. 参加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 1 项（含教学研究、课程建设项目）。

3. 担任本科生或研究生班主任（含辅导员）一年及以上。

4. 指导本科生实践教学（含教育实习、专业实习、社会实践、毕业论文、科研项目、学科竞赛、创新创业项目或竞赛）或社团建设（以社团注册为准）、军训。

## （二）科研要求

### 1. 学术论文

A. 文科类：要求相关学科 5 篇 CSSCI 或核心期刊论文，且至少有 1 篇权威核心期刊或 SSCI 收录；或相关学科 2 篇权威核心期刊论文；或相关学科 2 篇 SSCI 收录论文。

B. 理科类：要求相关学科 5 篇核心期刊论文，且至少有 2 篇 SCI 收录；或相关学科 2 篇 SCI. JCR 二区收录论文。

C. 工科类：要求相关学科 5 篇核心期刊论文，且至少有 2 篇 SCI 或 EI 收录（其中 1 篇 SCI 收录）；或相关学科 2 篇 SCI. JCR 二区收录论文。

D. 艺术技法类、体育、对外汉语、公共英语、外语小语种等其他学科要求相关学科 5 篇学术期刊论文，且至少有 3 篇核心期刊论文，艺术技法类同时提供任现职以来的代表性创作或实践成果 2 项及以上；艺术理论类比照文科类要求。

E. 代表作：本学科 SCI、JCR 一区论文 1 篇；或与之相当的水平代表成果（含学术论著）。

2. 其他（具备其中一项）

A. 学术论著 1 部（外语类可以为译著）；

B. 主持或主要参加国家级课题，或主持省部级（含北京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C. 获省部级（含北京市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

D. 院（系）学术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形式的科研成果。

3. 使用代表作成果只需要代表作和科研项目两项指标。

## **第十六条 教学型副教授教学专业能力要求**

### **（一）教学要求**

1. 教学岗位原则上满 15 年，任现职以来每年讲授本科生课程；近 5 年平均每年授课不少于 64 学时（公共课和专业课教师须每年平均完成授课 128 学时）。

2. 曾获首都师范大学青年教师优秀教学奖；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国家级奖个人排名前五，省部级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获得首都师范大学优秀主讲教师奖或优秀教学成果奖合计 2 次及以上。

### **（二）科研要求**

#### **1. 学术论文**

要求相关学科 5 篇核心期刊论文，其中至少 1 篇为教学论文；艺术、体育、对外汉语、公共英语、外语小语种等其他学科，要求相关学科 4 篇学术期刊论文，且至少有 2 篇核心期刊论文。

#### **2. 其他（具备其中任意一项）**

A. 主持或主要参加国家级课题 1 项，或主持省部级（含北京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含教研项目）1 项，或参加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项目立项时须为参加人之一，含教研项目）1 项，或主持专业建设；

B. 以第一作者出版教材、专著或译著 1 部；

C.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精品课程类项目；

D.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个人排名前五）或省部级（含北京市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E. 院（系）学术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形式的科研成果。

### **第十七条 科研型副研究员专业能力要求**

具有承担国家和省部级科研任务的研究能力，做出原创性、创新性研究成果。

（一）根据工作需求，承担学校和院（系）布置的教学、学科建设、平台基地建设和团队建设等方面工作。

#### （二）学术论文

1. 文科类：要求相关学科 2 篇权威核心期刊或 SSCI 收录论文。

2. 理科类：要求相关学科 4 篇 SCI 收录论文，且至少有 1 篇 SCI. JCR 二区收录；或相关学科 2 篇 SCI. JCR 二区收录论文。

3. 工科类：要求相关学科 4 篇 SCI 或 EI 收录论文，且至少有 1 篇 SCI. JCR 二区收录；或相关学科 2 篇 SCI. JCR 二区收录论文。

4. 艺术技法类、体育、对外汉语、公共英语、外语小语种等其他学科要求相关学科 4 篇核心期刊论文，且至少有 1 篇权威核心期刊或 SSCI 收录，艺术技法类同时提供任现职以来的代表性创作或实践成果 2 项及以上；艺术理论类比照文科类要求。



5. 代表作：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在 Nature、Science、PNAS 等国际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相关学科 1 篇 SCI、JCR 一区收录论文；或与之等同的高水平代表成果或学术论著。

（三）主持科研项目：

理工科类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点项目 1 项，文科类和艺术类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

（四）使用代表作成果只需要代表作和科研项目两项指标。

### **第十八条 社会服务型副研究员专业能力要求**

在国家和北京市重大决策咨询、科技开发和成果转化、应用技术推广等方面，对社会提供服务并取得一定突破，且产生可观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承担横向技术研究、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能力，对提升学校影响力做出一定贡献。

（一）根据工作需求，承担学校和院（系）布置的教学任务且教学效果良好；原则上以服务型岗位为主（或长期从事社会服务工作 15 年以上，且成果突出）；参与学科建设，完成学校和院（系）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科研要求

#### **1. 学术论文**

相关学科核心期刊论文 5 篇。

#### **2. 科研项目**

主持横向项目或政府委托重大重点项目，不含外拨经费和转出部分，文科类任现职以来，实际到校经费累计 100 万元及以上，理工科类任现职以来，实际到校经费累计 200 万元及以上；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3. 其他（具备其中一项）：

A. 经济效益。承担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或在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推广应用等方面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学校纯收入 80 万元及以上；

B. 社会效益。在文化、教育、社会发展等领域取得较为突出的社会影响，研究成果被省市、国家政府主管部门采纳应用，产生了良好效益；或得到省部级及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的认定和表彰；

C. 学科贡献。运用科技成果开拓学科新的应用方向，形成学科发展的新领域，并得到该学科专家的普遍认同，具备一定的学科水平。

## 第四章 附 则

### 第十九条 相关说明

（一）各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条件中涉及的成果和工作量（本科生工作含专科）时限均为任现职以来的成果和工作量。

（二）论文是指以首都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正式发表的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的论文（特殊学科如数学等，按学科发表论文规则），引进教师来校工作前的成果不受此限制；以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第一作者非学生的，按 1/2 篇计算。经学校批准的研修访学人员成果应有首都师范大学署名。SCI、EI 论文需要提交论文检索报告。

（三）本学科成果由院（系）学术委员会认定，交叉学科成果由所涉及学科学术委员会认定或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一些特殊形式的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先进个人等成果形式，院（系）

学术委员会建议成果的认定和折算方式，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认定。

（四）SCI、EI、SSCI、A&HCI 以及学校认定的其他权威期刊收录的论文 1 篇可按 2 篇核心期刊论文计算，但不能反向折算；工科 A、B 类顶级会议论文（不含 poster 与短文类）可按 SCI 论文折算。权威期刊、核心期刊以学校认定的目录为准。

（五）主持制定并已颁布的国家行业标准由院（系）学术委员会认定后，可折算 SCI、EI、SSCI 以及学校认定的其他权威期刊收录的论文 1 篇。

（六）所从事的专业学科范围内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理工科可折算核心期刊 1 篇，最多可折合 2 篇（由院系学术委员会认定）。

（七）参写著作、教材认定只计算实际完成 1 / 3 以上内容的作者；项目认定只计算前 3 名参加者；获奖情况以证书为准。

（八）艺术、体育、对外汉语、公共外语、外语小语种、学前教育等学科的成果，院（系）学术委员会自行设定和明确成果形式、折合标准、任职条件以及相关成果转化方案等，由院（系）学术委员会提出草案，并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同时需要在人事处进行备案。

**第二十条** 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方面成果突出的，未达到规定的履职年限或学位要求，但已经达到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其他条件，院（系）可以在学校当年下达的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职数内破格推荐。

**第二十一条** 通过绿色通道引进的人才，其专业技术职务由学校人才引进委员会根据学术水平研究确定，并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进行聘岗。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试行，2018年12月31日前与原规定并行，2019年1月1日起《首都师范大学新聘教师高级职务基本条件规定》（党发〔2009〕44号）废止。国家、北京市出台新文件规定时，按新规定执行。学校之前出台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相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